

附件 2

桦川县防汛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
2.2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13
2.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14
2.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14
2.5	应急工作组	15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9
3.1	预防预警信息	19
3.2	预防预警行动	21

3.3	预警支持体系	29
3.4	预警响应衔接	30
3.5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30
4	应急响应	31
4.1	应急响应分级	31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31
4.3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32
4.4	Ⅳ级响应	34
4.5	Ⅲ级响应	38
4.6	Ⅱ级响应	43
4.7	Ⅰ级响应	49
4.8	人员撤离路线、安置地点和灾民安置方案	53
4.9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
4.10	信息报送和处理	59
4.11	指挥和调度	61
4.12	抢险救灾	62
4.1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63
4.1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64
4.15	信息发布	64
4.16	应急响应终止	64
5	应急保障	65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6
5.3	技术保障	70
5.4	宣传	70
5.5	培训和演练	71
6	善后工作	71
6.1	救灾	72
6.2	防汛物资补充	72
6.3	水毁工程修复	73
6.4	灾后重建	73
6.5	防汛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73
7	附则	74
7.1	名词术语定义	74
7.2	预案更新	77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78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78
7.6	预案的实施	79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洪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佳木斯市防汛应急预案》《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桦川县范围内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含凌汛洪水）灾害、渍涝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

（3）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桦川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设立桦川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县防指总指挥长由县长担任，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人武部部长和县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县邮政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县给排水公司。

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兼任。

2.1.2 指挥部工作职责

县防指统一指挥、领导和组织全县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制度、指令；

(2) 组织制定县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洪水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3) 建立健全与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4) 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依法发布全县汛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期，做好洪水调度管理工作；

(5) 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救灾，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部队、社会救援力量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救灾任务，调拨防汛抢险物资，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6) 建立完善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 完成市防指，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县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长领导全县防汛工作。

总指挥负责县防指全面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调度全县抗洪抢险救灾队伍和防汛物资进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领导县防办开展防汛日常工作。

副总指挥（县水务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调度全县防洪工程，组织开展洪水调度、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防汛会商、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制定工作。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协调部队，动员、组织指挥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县消防救援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汛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抓好全县防汛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县防办日常工作。

2.1.4 县防办职责

- （1）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
- （2）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 （3）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工作；
- （4）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洪水灾害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 （5）负责全县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水灾害防治工作；

(7) 协调指导洪水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负责县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指导乡镇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管理；

(9) 组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洪水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 负责县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本部门（系统）的安全度汛和防汛救灾及防灾、减灾、救灾避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及时组织本行业（系统）开展险情、灾情的调查、统计、核实工作和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收集汇总，并将相关信息适时报送县防指。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县防指各项指令；做好汛情监测、险情排查、灾情统计上报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和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县防指及成员单位的上通下达工

作，保证防汛减灾工作正常、高效开展；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把握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及视情指导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学校及学生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普及，组织指导洪水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工业企业系统防汛工作，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生产和紧急调运，做好灾后工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桦川办事处等单位，做好防汛通信设施抢修，保障防汛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交通管控

和疏导、交通信息发布或预警，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及时筹措下达，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与救灾捐赠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灾情核查和应急抢险，协调防洪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洪水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涝安全，协助做好城市防涝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做好因灾受损市政设施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完成县防指交

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负责紧急情况下防汛、救援、防疫人员和防汛物资运送；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洪水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编制修订和审批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组织指导编制修订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行政责任人所在地防指审批；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水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广电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A级旅游景区洪水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旅游景区旅游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并确保畅通；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等重要信息发布；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

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摸排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受灾情况；动员组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参与防汛抢险和灾后帮扶；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县级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较大以上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水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县防办日常工作，统筹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督导检查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调查处置抢险等工作，负责洪水灾害统计上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灾情信息，做好林业产业救灾减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受灾区域基本生活用品、药品等市场供应秩序监管维护，协助做好食品

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的协调及质量安全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防汛相关工作的协调配合，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粮食局：负责核查成品粮油库存，组织粮源加工、运输和供应，保障灾区群众基本口粮需要；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灾情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洪涝灾害损失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负责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防汛抢险和灾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洪水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社区力量开展防汛宣传、隐患排查和应急动员，配合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救援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重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水灾害会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负责协调水上交通和船舶运输，为防汛抢险物资水路运输提供支持，协助水上遇险人员搜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邮政公司：负责保障寄递渠道畅通，协助运输防汛救灾物资和重要邮件；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负责防汛抢险救灾期间的供电保障，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的防洪调度和安全度汛工作。及时组织修复受损电力设施，保障所辖电网的安全运行；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救灾车辆和设备的燃油供应，开辟优先加油通道；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恢复因灾害损坏的通信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抗洪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给排水公司：负责所辖区域供水管路抢修，保证城区供水；

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非成员单位（部门）结合本行业实际，按照防汛安全“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防汛相关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组成及职责

各乡镇防汛指挥部由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的主要领导分别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站、所、学校等所属单位及各村屯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编制乡镇、村屯防汛应急预案，乡镇级预案报县防指办公室备案；

（2）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组建防汛应急抢险和疏散撤离队伍；

（3）排查防汛隐患，督促检查辖区内洪水灾害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4）抓好本辖区防御洪水灾害日常工作，负责乡镇、村屯防御洪水灾害预案及防、抢、撤方案的宣传和实施；

（5）按照防御洪水灾害工作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

（6）准确把握本辖区及相关区域的雨情、水情，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布相关抢撤命令；

（7）组织撤离抢险和安置灾民、查报灾情；

（8）及时上报、传递各类防汛信息。

2.2.2 机构运作程序

接到县防办的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后，应立即传达给村组及区域内有关单位，并通过村组干部、预警广播或其他途径立即传达到辖区全体群众及外来人员；做好各项防御洪水灾害准备工作，并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和信息反馈；当辖区内出现区域性或局部强降雨时，应随时掌握时段降雨量、河道水位及各雨情、地质灾害监测点、防汛重点部位相关情况，并及时上报；接到县防指的命令后，应及时按照命令要求执行，并上报命令执行情况；及时启动乡镇、村屯防汛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及人员撤离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2.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关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县防指防汛专家库由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负责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对乡镇防汛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灾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发生重大汛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抢险救灾方案，协助地方政府处理重大险情灾情。

2.5 应急工作组

县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要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

2.5.1 综合协调和信息收集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局、县武警中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3 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4 通信能源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水务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给排水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油料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供水、通信、广播等设施；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5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及时抢通保畅。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6 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洪水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7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开展救灾捐赠；组织、指导、动员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防汛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8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

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9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0 宣传及舆情管控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1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粮食局、县商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负责指挥部救援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搭建前线指挥部。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12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乡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狠抓监测、预报、预警三个环节，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收集气象、水务等部门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严密监测雨水情变化，组织有关部门滚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发展趋势。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机制，确保乡镇、村屯责任人和危险区人员及时接收到预报预警信息，为人员转移避险提供保障。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雨情、水情监测信息

县气象、水务部门应加强全县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报送雨水情信息。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应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区域性强降水和短时暴雨监测预报预警。主要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务部门应加密雨情水情监测，做好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

3.1.2 防洪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

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

（2）水库工程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汛指挥机构下达的报讯任务和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向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频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当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水灾情信息

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水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水灾害情况，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在 30 分钟内逐级上报到县防指。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县防指应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各级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防总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

号) 上报灾情险情信息, 做到及时、准确、全面。

3.2 预防预警行动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镇内涝等有关信息, 并同时报告县防指。汛期, 监测预报预警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 保持在岗在位; 防汛紧急期, 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预警。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灾害时, 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 尽可能延长预见期, 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 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 并通报有关单位。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扎实开展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增强全民水患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能力, 全面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 落实工作责任, 注重业务培训,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3) 工程准备。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 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务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 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务工程, 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制定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城镇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水文情报预报方案等。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 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县、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堤防、水库工程管理机构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风险辨识管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洪水灾害风险辨识，列出风险清单，制定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8）隐患排查治理。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洪水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洪水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乡镇、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9）防汛安全检查。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10）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拆除。

3.2.2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桦川县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四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2.3 雨情、水情监测及预警

全县暴雨山洪灾害临界预警主要依据城区和各乡镇雨量监测点实时雨量和主要河道水位作为预警依据，根据监测点降雨量和洪水位等情况，分别发布预警信号和警戒信号。由城区和乡镇防汛指挥部根据情况分别发布相关命令。

（1）雨情监测及预警。各雨量监测点 1 小时降雨量分别超过 20mm、30mm 时，县、乡镇当日值班人员应通过短信或固定、移动电话通知相关防汛责任人，进行警示提醒，提高戒备；24 小时累计降雨达到 50mm 后，县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发布随时准备撤离指令；24 小时累计降雨 100mm 以上，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立即进行避险转移指令。

（2）水情监测及预警。在县城及各乡镇主要河流中、上游分别设立河道水位监控视频或人工水位监测点，当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加强防守的水位）和保证水位（堤防设计水位或历史上安全下泄最高水位），县水务局向相关责任人分别发布预警信号（随时准备撤离指令）和警戒信号（立即进行避险转移指令）。各监测点任何一处发出预警或警戒信号，县、乡镇防汛指挥部根据情况适时向相关区域发布有关命令。

3.2.4 河流洪水（含凌汛洪水）预警

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县水务部门应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县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县水务局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县水务局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3.2.5 渍涝灾害预警

城镇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镇内涝灾害时，县、乡镇防指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住建、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确定内涝预警区域、级别。县住建、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县防指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属地人民政府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必要时，通知低洼易涝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前果断转移人员和财产。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基层组织应及时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6 台风灾害预警

县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县、乡镇防指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县水务局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运输、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河流水库上的船只回岸避风和生产作业人员撤离工作。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

3.2.7 信息报告

县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 发布权限。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县防指,并按相应权限发布。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水务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县防办负责发布防汛预警。

(2) 发布方式。畅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提高信息覆盖

面和时效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办公平台、电话、微信群、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对讲机等方式进行传递。

(3) 信息通道保障。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铁塔桦川办事处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县委宣传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成员单位，根据县防指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2.8 预警行动

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要做好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强化联合会商，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当县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黄色预警信号后，县防指、县级部门、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及在建工程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 县防指预警行动

(1) 由当日值班领导坐镇指挥，并召集值班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以及水务、应急、自然资源、工信、气象等成员单位 30 分钟内到县应急指挥中心参加调度会。调度会后参加调度会单位负责人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立即赶往预警乡镇，全面负责并驻扎所联系乡镇开展防汛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做好转移避险、“关停限”、工程调度、排查巡查、值班值守、物资队伍准备等防范应对工作。

(3) 向相关乡镇和部门传达国家和省、市、县级领导相关指示批示精神，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情况。

(4)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5) 通知相关县级应急队伍和人员待命，检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灾情、人员转移情况等信息，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收集、核查、统计本行政区内灾情、人员转移情况，并加强数据核对，及时向县防办报告，并滚动续报；对于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初步情况报告县防办。

(7) 根据会商和灾、险情实际，提出启动响应建议，并及时报总指挥，必要时由总指挥坐镇指挥。

(8) 县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系统防汛减灾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二）县级部门预警行动

(1) 分析研判行业风险，排查行业风险隐患，视情采取“关停限”具体措施，跟踪指导行业监管单位、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有序转移避险，将结果及时共享并报送县防指。

(2) 负责将预警信号传递到本行业监管单位、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等责任人，建立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

(3) 组织本行业系统调度，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灾情、人员转移情况等信息，并及时报县防指。水务局和自然资源局直接调度到预警乡镇的山洪危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

(4) 承担防汛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要提前做好队伍、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严格落实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职责分工动态掌握行业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6) 根据县防指指令，做好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乡镇预警行动

(1)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预警信息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辖区响应，同步报县防指。

(2) 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最小单元，同时立即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坚决转移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3) 重点加强水库大坝、水电站、堤防、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场镇、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和人员密集区的巡查警戒，落实专人 24 小时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 提前做好队伍、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根据本辖区或毗邻乡镇灾情、险情实际，做好队伍、装备和物资前置准备。

(5) 严格落实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本辖区灾情、

人员转移情况等信息，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6) 根据县防指指令，做好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企事业单位及在建工程预警行动

(1) 负责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各点位，建立预警信息接收确认机制。

(2) 排查本单位本区域风险隐患，划定风险区域，制定管控措施，按照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停工停产、停运、停课等指令，有序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安置，落实闭环管理，严禁私自返回危险区域。

(3) 检查防汛队伍、装备和物资准备情况，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及时对接周边救援力量，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4) 落实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向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突发情况。

(5) 根据县防指指令，做好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预警支持体系

3.3.1 洪涝风险图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研究绘制本地区包含城市内涝、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水务工程等方面的风险图，以各类洪涝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务、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应对城市内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

3.4 预警响应衔接

(1) 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

(2) 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3) 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4) 县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县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5) 县、乡镇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上级防指要指导督促下级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6)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

(7)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3.5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1) 按照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桦川县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四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2) 预警等级依据气象综合监测指数确定，气象综合监测指数由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与分析。

(3) 预警等级经县气象局与县防办会商后联合确定并发布、变更及解除。

(4) 各乡镇根据全县性预警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防汛预警，并报县应急办和县防办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预警行动、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顺序，各级响应下的响应行动应在前一级的响应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响应措施。在启动响应后，应根据预警信息、灾情等实际，通过会商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乡镇防指根据县级应急响应自动进入响应状态，在县级响应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提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同时伴有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预案和相应专项预案做好应急响应行动，统筹协调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后形成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报请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以县防指名义发布；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报请县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县防指名义发布。

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县防指未启动全县应急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所辖行业、区域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县防指备案。

4.3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组织指挥。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县防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在高风险区域采取“关停限”措施，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党政负责同志应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2）转移避险。当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时，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应急提示，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方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方案）组织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乡镇、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3）抢险救灾。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电力、交通、通信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县防指。必要时提请市级层面提供帮助。

（4）安全防护。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救援行动中，应急救援队伍应设置安全员，配备高音喇叭、警报器等示警装备。救援行动开始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示警。

（5）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乡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

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4 IV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V级响应：

（1）暴雨预警：县气象局发布黄色预警、橙色预警信号、连续2天发布蓝色预警（满足其一），根据县防指会商结果启动；

（2）江河洪水：松花江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以水务局实时监测数据为准）；预报河流可能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凌汛洪水，堤防、江岸可能发生漫堤（岸）；

（3）城市内涝：县城或1个乡镇场镇道路大范围积水深度在0.3米以上、0.5米以下；县城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县城或乡镇场镇运行受到影响；

（4）堤防：桦川县一般堤防出现险情；

（5）水库：一座及以上小型水库（含水电站，下同）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可能发生垮坝；

（6）其他：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4.4.2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县防指副总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县长）主持召

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2）组织指挥。县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视情由县防指副总指挥坐镇县水务局指挥。

（3）信息报送。县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县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4）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水务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5）舆论宣传。县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4.4.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县委宣传部：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信息，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2）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分析气象发展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动态更新预报预警，向社会发布气象防御指南及相关科普信息。

（3）县水务局：加密会商研判，密切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

道水情，按权限指导和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提前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指导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水库、河道和堤防等重点部位巡查排险，视情派出防汛专家组，为抗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4）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掌握全县防汛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做好防汛工作统筹协调；督促和检查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巡查防守、抢险救灾等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全县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调配，指导做好灾民安置；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做好防汛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安全检查，视情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设施工设施等，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组织检查内涝积水情况，开展城区防涝排涝工作，加派力量开展城区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泵站隐患排查，组织抢修受损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提前在易积水区域安排人员、设备定点值守，及时排除积水；组织人员在积涝现场值守、警戒，疏通排水管网，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涝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等；督促燃气行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6）县公安局：密切关注气象、水文信息和全县治安动态及交通路况信息，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

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增派交通管理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引导，对涉水被困车辆及人员实行紧急救援；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视情对城区积水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在全县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

（7）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检查有关地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险情处置技术支撑。

（8）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向全县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指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抢修水毁道路交通设施；督促道路交通等运输机构视情调整或取消车次，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为防汛抢险应急物资、人员运送提供车辆保障。

（9）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桦川办事处等单位，对相关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进行巡检，消除隐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通信保障。

（10）县教育局：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和督促相关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暂停户外教学活动，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

（11）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做好农业救灾和灾区动物防疫工作。

(1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加强值班备勤，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加强所辖电力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及时开展供电抢险，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13) 县消防救援局：加强值班备勤，做好抢险救灾准备，根据需要在重点防护部位、险工险段前置驻防。

(14)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按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15) 各相关乡镇：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随时做好洪水灾害应急处突准备，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每日将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报至县防办，如遇重大突发性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第一时间报告。

4.4.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5 III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II级响应：

(1) 暴雨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橙色预警、连续2天发布黄色预警、连续2次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满足其一），根据县防指会商结

果启动；

（2）江河洪水：松花江发生较大洪水；预报河流可能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洪水，堤防、江岸可能发生漫堤（岸）；

（3）城市内涝：县城或1个乡镇场镇道路大范围积水深度在0.5米以上、1米以下；县城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县城或乡镇场镇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4）堤防：松花江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水库：1座及以上一般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一般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

（6）其他：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5.2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2）组织指挥。县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县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副总指挥）坐镇县水务局指挥。

（3）应急工作组。视情启动部分应急工作组。县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县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县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5) 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水务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 舆论宣传。县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4.5.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 县委宣传部：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信息，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2)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分析气象发展趋势，动态更新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滚动发布重要天气形势、防御指南及相关科普信息。

(3) 县水务局：加密会商研判，开展水情、工情、险情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提出受洪水威胁的群众转移范围的相关建议，以及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预置意见；根据江河洪水趋势，科学组织调度防洪工程，向重点地区派出防汛专家组，协助受灾地区开展水库、河道和堤防、在建水务工程等重点部位巡查排险。

(4) 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做好全县防汛工作统筹协调和灾情统计；督促检查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巡查防守、抢险救灾等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全县抢险救援力量，

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调配，指导做好灾民安置、救助。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安全检查，视情暂停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设施工设施等，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开展低洼易涝区内涝积水抽排，开展城区防涝排涝工作；加派力量开展城区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泵站隐患排查，组织抢修受损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应急排水力量，在易积水区域安排人员、设备定点值守，及时排除积水；组织人员在积涝现场值守、警戒，疏通排水管网，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所辖供水管线、水源地、加压站等进行巡查，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处置，保障城镇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组织老旧小区、重点区域的抽查排查，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人员对隐患区域定点值守；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加强巡查，落实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洪排涝人员和物资设备；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及时投入抢险、抢修。

（6）县公安局：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救助或安全转移；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引导，对涉水被困车辆及人员实行紧急救援；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置，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7)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督促有关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视降雨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灾害地区开展群众撤离转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 县交通运输局：向全县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指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抢修受灾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督促道路交通等运输机构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车次，将相关信息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

(9)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桦川办事处等单位，对相关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进行巡检，消除隐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通信保障。

(10) 县教育局：督促相关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视情落实停课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11)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做好农业救灾、恢复生产和灾区动物防疫工作。

(1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加强所辖电力设施设备巡查检查，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设施，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13) 县消防救援局：加强值班备勤，随时做好遂行任务准备。根据需求和指令靠前部署，依令协助灾害发生地区开展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应急工作。

(14) 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按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15) 相关乡镇：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具体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抗洪抢险，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每日将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报至县防办，如遇重大突发性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第一时间报告。

4.5.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6 II级响应

4.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I级响应：

(1) 暴雨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橙色预警、连续2天发布黄色预警、连续2次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满足其一），根据县防指会商结果启动；

(2) 江河洪水：松花江发生大洪水；预报河流可能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洪水，堤防、江岸可能发生漫堤（岸）；

(3) 城市内涝：县城或 1 个乡镇场镇道路部分积水深度在 1 米以上；县城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县城或乡镇场镇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

(4) 堤防：松花江干流桦川县城区河段发生决口；

(5) 水库：1 座及以上一般中型水库、重点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6)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4.6.2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县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县洪水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2) 组织指挥。按照县防指总指挥安排，常务副总指挥（或县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视情与受灾乡镇、村屯组建前线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线分指挥部。明确一名副总指挥（或县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坐镇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指挥。

(3) 应急工作组。县防指启动全部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县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5）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应急管理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县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防汛救灾，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工作顺利实施。

4.6.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县委宣传部：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预警预报、防汛动员、防御措施以及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加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播报频次，做好舆论引导。

（2）县气象局：加密雨情监测预报，每小时向各级防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3）县水务局：加密水库、大江河、小河流的水情监测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时评估水库、河道来水风险，组织实施防洪调度；

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风险预警等级，指导属地政府科学调度洪水，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运行状况；指导重点防洪流域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

（4）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领导防灾减灾指示、批示精神，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组织协调全县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调配应急抢险物资装备，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做好暴雨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组织协调在建工地抢险救灾；做好城镇防洪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开展城区管辖范围内积涝区域抽排水，组织人员在积涝现场值守、警戒，疏通排水管网；加强所辖供水管线、水源地、加压站等巡查，及时处置突发险情，保障城镇供水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洪涝损毁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及时投入抢险救援。

（6）县公安局：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县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

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7）县自然资源局：加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督促有关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视降雨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灾害乡镇开展群众撤离转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向全县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指指令，保障交通设施防洪安全，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站台和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在建工地和交通场站防洪排涝工作，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9）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桦川办事处等单位，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及时抢修通信设施，保障公众通信网络和抢险救灾应急通信畅通。

（10）县教育局：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11）县农业农村局：掌握全县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农田排涝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12）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督导落实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暂停有组织的户外文旅活动和文化艺

术类培训活动，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3）县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队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

（14）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做好本系统内林区、林场防汛抗洪和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5）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6）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做好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

（17）县消防救援局：根据防指指令组织开展搜救被困、失联人员等抢险救援任务，协助乡镇政府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在专家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防护。

（18）县人民武装部：衔接驻佳部队，做好抢险力量预置前置，参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行动。

（19）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按职责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0）相关乡镇：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部署开展防汛抢险救灾行动，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沿河两岸、低洼地带、危旧建筑、工地等危险区域巡查警戒；落实县防指各项指令，每日将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报至县防办，如遇重大突发性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第一时间报告。

4.6.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7 I 级响应

4.7.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1）暴雨预警：县气象局连续 2 天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 2 次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根据县防指会商结果启动；

（2）江河洪水：松花江发生大洪水；预报河流可能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洪水，堤防、江岸可能发生漫堤（岸）；

（3）城市内涝：县城或 2 个乡镇场镇道路大范围积水深度在 1 米以上；县城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县城或乡镇场镇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4）堤防：桦川县城区主要河段堤防出现决口；

（5）水库：中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6）其他：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7.2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县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县洪水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县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县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

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

（2）组织指挥。县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县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副总指挥等梯次带领工作组、相应灾种的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村屯组建前线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线分指挥部。明确一名副总指挥（或县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坐镇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指挥。

（3）应急工作组。县防指启动全部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信息报送。县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市级层面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值班值守。县防指成立联席值班室，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县防办参与联合值守，并派驻联络员 24 小时驻守，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6）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县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引导市民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工作顺利实施。

4.7.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按全县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县委宣传部：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引导。

(2)县气象局：每半小时报告雨情监测，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3)县水务局：组织指导各相关单位、部门加强重点防洪工程巡查排险频次，制定水工程设施抢险技术方案，对出险的水工程设施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

(4)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抢险物资，协助受灾地区开展抢险救援行动，组织灾民安置，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

巡查除险，做好房屋渗漏、倒塌抢修队伍及物资的准备工作。

（6）县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迅速组织灾民疏散、撤离及救生；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7）县自然资源局：严密监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情况，指导乡镇政府开展应急响应、涉山道路封闭及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

（9）县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救助药品和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10）县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启动应急资金保障。

（11）县供电、通信等部门：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和正常供电，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基础设施及通信、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

（12）县消防救援局：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防指指令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乡镇政府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

（13）县人民武装部：按照防指指令前置驻防重点防护部位，开展抗洪抢险救灾，针对重点河堤水库开展对口支援。

（14）相关乡镇：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

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组织、落实转移安置和各项关停措施。统筹安排县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安排辖区内干部和应急队伍驻守一线，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利用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每日将防汛抢险救灾情况报至县防办，如遇重大突发性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第一时间报告。

4.7.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防指总指挥报告县委主要领导同意后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8 人员撤离路线、安置地点和灾民安置方案

各乡镇、村屯的人员撤离路线、撤离地点、预警方式、救灾方案由各乡镇在防汛预案中进行逐一明确，并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区域的人员撤离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救灾方案依照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如遇特殊情况时由指挥部临时确定。各乡镇应根据本辖区防汛撤离人员实际，合理确定防汛撤离后的灾民安置地点及人员安置方案。

4.9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9.1 江河洪水

（一）从进入汛期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以前

（1）为减少防汛期土料工程量，堤防采取部分备用土料提前上

堤，修筑土牛，每座土牛 2 立方米，中心间距 3 米，备用土料可在枯水期时就近取用滩地土（堤脚外 200 米）。

（2）县防汛部门按要求完成汛前提防闸口的徒步检查，写出书面材料上报县防办；督促闸口单位和有关部门搞好堤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按上级要求完成防汛备料，落实封堵闸口所需的闸板、闸柱、编织袋等物资，不足的要限时补齐。

（3）县防办要做好行洪区内村屯、河道内有生产点的各单位，做好人员及重要物资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4）随时掌握在建防洪工程的进展情况，督促和支援各乡镇做好在建防洪工程的抢险度汛工作。

（5）松花江水位接近堤脚，要严防河水对堤岸、堤脚、堤坡的冲刷，封堵好闸门，加强检查。各乡镇防汛部门和各闸口责任单位开始派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司其职。检修好通讯设备、电台和车辆，各闸口、堤段责任单位成立巡堤查险队伍和抢险梯队，并将组织机构、人员分布、联络方式、调用方案报县防办，随时听从调用。

（二）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

（1）当松花江洪水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进入常规防汛期。堤防开始戒严，防洪通道禁止非防汛车辆进入。县防汛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坚守岗位、领导带班、专人值班，防汛设施 24 小时有专人负责，有关信息及时反馈，专职联络员机制及时启动。各级堤防管理部门要派人巡视和保护堤防、护岸、涵闸等工程，管护好水文观

测和堤防管理设施。各级堤防管理部门每日向县防办报告一次水情和工情。同时，责任部门做好防御超现有堤防防洪标准的临时工程措施准备工作。

(2)事发地乡镇防指按照批准的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民兵等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必要时提请县防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和突击抢险。

(三) 当预报 10~20 年一遇较大洪水时

(1) 当预报 10~20 年一遇较大洪水时，此时防汛工作进入非常时期，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公告：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各部室在县防指的直接领导下，按其职责范围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斗争中去。同时向社会公布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成员名单，县、乡镇各级领导包堤包段名单，防洪抢险队伍负责人员组成名单。

(2) 强化各级防守责任制。紧急动员全民抗洪抢险。各责任单位党政一把手挂帅，分段负责。各种抢险物资及车辆应全部到位，随时准备对付突发险情。对重点险工弱段加强巡查，一旦出现意外险情，即由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抢险方案，采取紧急抢险措施处理。

(四) 当预报 20~50 年一遇大洪水时

(1) 此时桦川县城现状堤防设计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以上，考虑超高，可正常度汛。标准 10~20 年一遇的堤防已分别采取抢筑子堤措施，防御能力提高到 50 年一遇，要动员一切力量严防死守，

同时县防汛抢险机动队做好随时投入抢险的准备。

(2)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有关规定，县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保障抗洪抢险救援顺利实施。

4.9.2 水库

(1) 水库发生洪水时，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批准的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防汛调度，及时向下游发布工程泄洪通报，同时报工程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

(2) 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洪水期大坝安全监测，全面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如发现工程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抢险，迅速排险，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

(3) 水库工程洪水期发生重大险情，工程管理部门在抢险过程中无法控制险情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申请重点险情抢险应急响应。

4.9.3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住建、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镇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市政道路、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当出现城镇内涝灾害时，

当地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引导、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县住建、水务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镇正常运行。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9.4 凌汛灾害

发生凌汛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应根据事件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乡镇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县防指调集本辖区资源和力量，迅速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防护及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破冰除凌。江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由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实施。

处置凌汛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凌汛灾害一旦形成，冰坝上游水位迅速升高，成灾急，抢险难

度大，应第一时间迅速转移受威胁地区人员，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要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管理，坚决避免人员擅自返回再次涉险。

4.9.5 台风灾害

当预报有台风入境时，气象部门加强对台风动态变化的实时跟踪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受台风影响的地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组织会商研判，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提前全面部署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当出现险情和灾情时，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及时处置险情，把保证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全社会动员与乡镇间协调，按照群防联动机制，落实自保避险措施。可能受淹地区、山洪灾害易发地区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高警惕，做好人员财产转移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县防指督促有关乡镇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及时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桦川水文站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

加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放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指的防御部署情况，台风来临前加固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在建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设施、脚手架、电线杆、树木、广告牌、铁塔等，严禁在以上地方躲风避雨。台风天气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将室外的物品搬进室内。景区、公园、游乐场、企事业

单位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组织人员避险、停止户外集体活动等措施。

4.9.6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中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中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县防办。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事发地防指负责，县水务局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两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县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务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指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10 信息报送和处理

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行动等防汛信息由县防指统一核准，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防指成员单位信息共享。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和数据必须确保口径一致，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全面负责。

防汛信息的报送按“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详情”的原则

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堤防决口、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县防指。防汛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桦川水文站应加密监测频次，雨情、水情信息应在 2 小时内报到县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防办，为县、乡镇两级防指决策提供依据。当预测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县防指应及早通知有关乡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等信息，按照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指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照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指和水务、应急部门报告。

松花江干流重要堤防、穿堤涵闸、穿堤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属地防指立即统一组织工程管理和抢险队伍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县防指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水库出现险情时，属地水库管理单位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

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县防指，

县防指在中型水库重大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受灾情况，县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在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补充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洪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县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洪水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发生特别严重的汛情、险情、灾情时，立即报告县防指。县防指核实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11 指挥和调度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组织、动员、调度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抢险救灾，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

出现洪水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

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负责人和防汛各类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上级防指应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12 抢险救灾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供排水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县电力、交通、通信、房屋和市政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指。

当松花江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县防指应组织应急、水务等部门指导有关乡镇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相关乡镇政

府适时开展巡堤查险及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县水务局按照防指部署，派出水务技术专家组，协助属地乡镇政府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松花江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相关预案方案进行。

必要时提请市防指协调驻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市防指提供帮助。

4.1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安全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防汛抢险救灾的人员，必须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事发地防指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

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应组织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1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抗灾救灾。

4.15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抢险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县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6 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终止应急响应。

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县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以县防指名义发布；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县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县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县防指名义发布。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应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县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县防指应协调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按照防汛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洪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微信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风预报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县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

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防台风预报预警等信息。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务工程设施，县水务局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县水务局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县、乡镇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民兵应急专业救援队伍、部门和地方以及各类规模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防指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指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指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事发地防指向上级防指提出支援申请，由上级防指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指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指向上级防指提出调动申

请，上级防指协商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部有关规定执行。

县、乡镇防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巡堤巡河巡库查险、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生命线工程运行、防汛指挥机构、通信单位、安置点、应急避难场所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2.5 医疗救援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依法做好洪水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抢险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证防汛抗洪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5.2.7 物资保障

县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一）物资储备

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乡镇防指以及有关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重大及以上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应急物资不足，保障松花江及其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防汛救灾需要。

洪水灾害频繁发生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中、水上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资质。

县、乡镇防指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二）物资调拨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当有多处申请调用县级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需求。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乡镇级防指向县防指提出申请，经

批准后，由县防办下达调令。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救灾需要时，应及时启动防汛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需要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支援时，由县防指提请市防指，按下达调令计划安排组织防汛物资调拨、使用、管理及返还。

5.2.8 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对防汛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洪水灾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加抗洪抢险的义务。

汛期，各级防指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抢险。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加强防汛信息化建设。在充分利用防指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县防指会同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当发生洪水灾害时，专家组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工作。水务等相关部门承担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县、乡镇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各级防办要把防汛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县、乡镇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工作情况及洪水灾害信息。汛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大防汛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洪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发生重特大洪涝（台风）灾害时，县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

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实施防汛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县防指负责乡镇防指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乡镇防指负责村屯防汛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5.2 演练

县、乡镇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针对当地和水工程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指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发生洪水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

生产、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物资补充

各乡镇根据县防指下达的防汛物资储备最低限额，参照相关内容及方式储备防汛物资，建立物资统计清单，并编号储备，确保“用时有、能找到”。

汛期物资储备要保证最低保险储量。当因灾使用减少时，责任单位要随时补充，不得低于保险储量。

物资使用与管理。由县、乡镇防办会同责任单位签订物资储备合同，共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3 水毁工程修复

水毁水务设施的修复，按照轻重缓急，制定落实修复计划，确保在下次洪水来临前恢复防汛功能。

6.4 灾后重建

电力设施抢修。由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受灾较轻的区域，原则上 12 小时内恢复供电；受灾较为严重、抢修任务较重的区域，确保 48 小时内全面恢复供电。

供水设施抢修。由县水务局牵头，灾害发生乡镇配合。受灾较轻的区域，原则上 12 小时内恢复供水；受灾较为严重、抢修任务较重的区域，力争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

通信设施抢修。由电信、移动、联通桦川分公司负责。受灾较轻的区域，原则上 12 小时内恢复通信；受灾较为严重、抢修任务较重的区域，力争在 24 小时内实现通信畅通。

道路抢通。国道由县公路段牵头，县镇村三级道路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灾害发生乡镇配合。受灾较轻的区域，原则上 12 小时内恢复交通；受灾较为严重、抢修任务较重的区域，通村便道力争在受灾当天抢通，主要道路力争在 5 天内全面恢复通车。

6.5 防汛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1) 重大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2)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一般洪水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黑龙江省汛期

我省汛期分为凌汛期和夏汛期，凌汛期为 4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夏汛期为 6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

7.1.2 洪水级别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1.3 堤防等级

1 级堤防：防洪标准重现期大于等于 100 年一遇的堤防。

2 级堤防：防洪标准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小于 100 年一遇的堤防。

3 级堤防：防洪标准重现期大于等于 30 年一遇小于 50 年一遇的堤防。

4 级堤防：防洪标准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一遇小于 30 年一遇

的堤防。

5 级堤防：防洪标准重现期大于等于 10 年一遇小于 20 年一遇的堤防。

7.1.4 凌汛

凌汛指冰凌阻塞河道，对水流产生阻力而引起江河水位明显上涨的水文现象。在冬季，因河道封冻，河槽大量蓄水，在解冻开河时，往往形成凌水洪峰，并伴有大量冰凌下泄，很容易在弯曲狭窄河段卡冰阻水，壅高水位，威胁堤防安全。

7.1.5 重大险情

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坝体垮坝等险情。

7.1.6 严重险情

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及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安全等险情。

7.1.7 生命线工程

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工程系统。

7.1.8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

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7.1.9 中河

指流域面积在 1 万至 5 万平方公里之间的河流。我县有松花江。

7.1.10 小河

指流域面积小于 1 万平方公里的河流。

7.1.11 水库等级划分

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亿立方米的水库为大型水库；总库容 0.1 亿至 1.0 亿立方米的水库为中型水库；总库容 0.001 亿至 0.1 亿立方米的水库为小型水库。

7.1.12 降水等级划分

24 小时降雨量小于 10 毫米为小雨，10~25 毫米为中雨，25~50 毫米为大雨，50~100 毫米为暴雨，100~250 毫米为大暴雨，250 毫米以上为特大暴雨。

7.1.13 洪水风险图

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14 防御洪水方案

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7.1.15 三个避让

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7.1.16 三个紧急撤离

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7.2 预案更新

县防指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按程序进行修订。各乡镇防指可以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应急预案，不得与本预案相矛盾或抵触。县防指成员单位应在本应急预案印发 90 日内上报本单位配套的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方案），每年汛期前更新后，于 5 月 25 日前上报县防办备案。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危害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桦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桦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6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